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培儀  
電話：035216121分機326  
電子信箱：0104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12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1120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1120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7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政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